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725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被告 羅心瑩 (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9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於99年間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承受訴外人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荷蘭銀行在臺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

01 銀行)，澳盛銀行又於100年7月18日將對被告之本金新臺幣
02 300,657元及其利息債權讓與原告，並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
03 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債務，此有金管會99年3
04 月4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010830號函、99年3月16日金管銀
05 外字第0990008923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18-28頁）。而依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
07 款第25條約定，因信用卡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
08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78
09 頁）；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
10 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
11 約定不因債權讓與而喪失，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12 用。是以，本件就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北
13 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施怡愷